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管理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656.92	
	联系人		赵曼平		联系电话		383161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粤府令第156号）、《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领导批示办理表-关于启动江门市市长堤历史风貌街区保护活化前期工作的请示》等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56.92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59.5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55.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申报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推动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有效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编制城市设计概念研究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开展江门长堤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价值、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特色研究，编制遗产活化与微改造业态控制导则、道路交通及市政设施改造建设指；完成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对在建工程质量及危险源进行检查，加强工程建设与建筑安全管理，保障在建工程质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1.87	资金支出率 98.91%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佐证材料1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佐证材料2
				编制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		1份	1份	4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份	1份	4			
				建筑材料抽检数量		7项	7项	4			
				结构实体抽检数量		4项	4项	4			

产出	40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核对信用信息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不少于2000次	3318次	4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抽检组数		110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		155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	4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检查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100%	4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合同签订时间及时完成	及时	4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查找城市问题		不少于5条	找到5个维度存在问题	4. 45		
				城市居住社区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5		
				全市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4. 45		
				行政处罚案件发生数		小于10宗	8宗	4. 45		
				招标投标投诉项目发生数		小于20个项目	6宗	4. 44		
				通过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和产品抽查，引导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		无发生重大预拌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	无发生重大预拌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	4. 4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出城市治理对策建议		不少于5条	形成5个维度整治清单	4. 44		

佐证材料3至12

				企业对建筑起重机械初始登记工作满意度		≥80%	100%	4.44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90%	100%	4.44		
合计：	100		100		100			99.87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为656.92万元，实际分配下达359.5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55.64元，完成率为98.91%。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1份，完成2023年城市自体检报告1份，完成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包括协助开展完整社区基础摸底、选取完整社区工作试点，开展绿色社区工作社区宣传、经验总结及专家评审，组织策划老旧小区改造共同缔造活动，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及后续长效管理，协助编制《江门市城市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工作方案》《江门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江门市老旧小区改造长效维持指引》等文件。完成《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江门市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完成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遗产活化与微改造业态控制导则（包括街巷控制导则和建筑设计导则）、交通专项规划、市政工程规划专题报告，提交并采纳10份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地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成果。 2.2022年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服务已实现预期目标，该服务项目确保了我市在实行《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实施期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保障企业信用信息的登记、采集、计分、公布和应用等工作顺利开展。检查全市企业申报信息数据的有效性，定期核查纳税、统计等信用信息。2023年度共计对1808家企业进行信用管理，核对信用信息数量3318次,收集数据联系企业次数20000次,完成江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文本）1份，全年共60个项目获得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项，发生8宗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有6宗招投标投诉案件，企业不良行为信息138条，抽检企业的满意度较高。每天定时更新信用评价统计信息，保证了全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将每天更新情况按时通过微信群通报。项目服务充分调度社会力量为政府及企业服务，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3.完成7项建筑材料抽检和4项结构件抽检；办理起重机械初始登记360台；抽检建筑起重机械60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次；举办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次数1次；对320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核验收检；抽查在建项目质量安全40项次；完成市直项目6项建筑材料抽检和4项结构件抽检。 4.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完成22.71平方米、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完成22.39平方米，第三方服务机构均在时限内出具相关报告，相关社会单位抽检满意度95%以上，切实有效提供项目的审批进度和质量，为守住社会消防安全底线发挥重要作用。 5.完成155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抽检；全市勘察设计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变更覆盖面100%；抽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项目15个；完成《江门市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研究报告》《江门市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6.通过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每月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及材料市场参考价，每季印刷一期《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季刊，指导行业从业人员工作，为工程建设各方提供优质和满意的信息服务。对建设工程指定的材料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和分析，并输出专题报告。在网络畅通的前提下，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对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实现全过程网络备案案人少跑路，缩短备案人的办事时间，提高了备案人的办事效率。 7.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汛前防汛防风综合督查、全市建筑工地高处作业安全防范专项检查等检查，督促责任单位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安全隐患整改，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防止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城建档案电子化加工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将更方便快捷地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准确、及时的档案信息利用服务，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济发展，防范风险、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老旧小区改造和绿色社区创建均为民生工程，城市面貌得到较大提升，市民满意度较高；找出我市存在的城市病，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为我市逐步解决城市病问题提供重要参考；深化长堤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专项研究编制，分片推进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加强了街区业态引导、建筑活动管控、安全管理工作，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